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燕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昌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聲請退還所有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經本院南投簡易庭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以110年度投簡字第23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終止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成立和解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陳燕齡請求部分遭駁回後，抗告人遲遲未收受開庭通知，遂於111年2月16日共同聲請撤回本件訴訟，並請求退還3分之2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惟遭原審於111年2月22日以110年度投簡字第23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退還裁判費用之聲請。然抗告人陳昌期之訴迄至聲請撤回止，均未經原審為任何審判行為，則抗告人陳昌期聲請撤回並請求退還3分之2

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當有理由，爰共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，聲明分由抗告人陳昌期向相對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271元、抗告人陳燕齡向相對人請求19,115元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請求如獲勝訴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嗣抗告人陳燕齡之訴經原審於111年1月24日以110年度投簡字第234號裁定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此部分所生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陳燕齡負擔；復抗告人於111年2月16日向原審提出民事撤回起訴狀而撤回本件訴訟，並請求退還3分之2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經原審以原裁定駁回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查原審於111年1月24日以110年度投簡字第23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人陳燕齡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是抗告人陳燕齡之訴部分業經原審裁定而終結。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請求退費之前提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足當之，而於普通共同訴訟時，則必須因原告就全部訴訟撤回起訴，使訴訟繫屬全部消滅，方與立法目的無違(最高法院95年第7次民事庭決議結論意旨參照)。本件抗告人陳燕齡之訴業經原審以裁定駁回，已如前述，則本件訴訟已無原告全部撤回起訴，以達到節省法院勞費立法目的之可能。故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抗告人陳燕齡、相對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抗告人陳昌期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淑